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 17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6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91%，最高成交价为 14.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0,41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658,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2022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全部3,658,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已处理完成,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期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7个月、29个月、41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净利润值或净利润累计值	年度净利润值(A) (亿元)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亿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2023年净利润值	1.85	1.57	1.85	1.57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有效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方可享有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规则解锁的

标的股票权益；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由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项下持有人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其自筹资金部分的原始出资额与所持有份额出售后净值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